

附件 6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我省认真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本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8 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5 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

62号)和《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15号),中央下达我省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21,931.00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及普惠托育服务能力建设等支出。其中安排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6,511.00万元,用于支持13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安排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支持广州市盘活利用现有场地、给予激励性奖补、培训从业人员、开展技术指导、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配备安防设施、减免租金等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相关支出;安排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1,400.00万元,用于支持4个临床类别和2个口腔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安排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6,200.00万元,用于支持6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6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2个产前诊断机构(中心)提升建设项目;安排职业病机构能力提升项目2,820.00万元,用于1个省级技术支撑机构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仪器设备的配置和13个市级职防院所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经请示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职业病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暂不纳入2024年度绩效评价^[1]。

2. 中央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经请示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由于职业病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和国家项目实施方案下达时间较晚,各地财政年度内未能开展实质性项目推进的工作,结合工作实际,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纳入2025年的绩效评价工作,故本年度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实际评价金额为19,111.00万元,不含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2,820.00万元。

（1）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①总体绩效目标。支持 13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②绩效指标。中央下达我省 2024 年度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绩效指标共 2 个，其中产出指标 1 个、效益指标 1 个。

（2）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①总体绩效目标。支持广东省广州市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到 2024 年底，全市托位总量达到 10 万个，每千常住人口托位数达到 5 个，普惠托位占比不少于 50%，托位使用率提高至 60%。全市 70%街（镇）建有公建民营普惠托育机构，各街（镇）60%的社区（村）设有社区托育点。新增 55 个用人单位（或产业园区）建成托育机构（每区至少 5 个）。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95%。新开办托育机构卫生保健评价指导 100%全覆盖，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 100%全员培训。

②绩效指标。中央下达我省 2024 年度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绩效指标共 12 个，其中产出指标 5 个、效益指标 6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3）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

①总体绩效目标。支持 4 个临床类别和 2 个口腔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对考试专用设备及耗材、保密设备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网络安全设备设施、考试信息化建设和基地能力建设等方面予以巩固和加强，维护考试公平公正，稳定考试信度和效度，提升实践技能考试品质，准入合格医师。

②绩效指标。中央下达我省 2024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绩效指标共 5 个，其中产出指标 3 个、效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4)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①总体绩效目标。支持 6 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6 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2 个产前诊断机构（中心）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②绩效指标。中央下达我省 2024 年度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绩效指标共 9 个，其中产出指标 6 个、效益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通知后，省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编报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并按省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在部门官网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予以公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7 月和 11 月，我省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44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100 号）《广东省

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144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234 号）等文件，分 4 批向省本级有关单位、有关地市分解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合计 21,931.00 万元（见表 1）。

据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省卫生健康委将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在部门官网予以公示。

表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合计	21931	6511	5000	1400	6200	2820
省本级	8531	3511	-	1000	3800	220
地市	13400	3000	5000	400	2400	2600

2. 省内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①总体绩效目标。

开展我省专科能力建设培训和专科能力评估相关工作支出。督促指导重点专科建设工作。以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为主线，以提高医疗技术服务能力为重点，从专科规模、医疗技术、诊疗模式、管理方法等不同角度加强普惠建设，全面提升心血管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急危重症、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妇产系统疾病等人民群众就

医需求较大的核心专科。

②绩效目标。

省内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见表 2。

表 2 绩效指标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均出院患者人次	逐年增长
	质量指标	住院患者总死亡率	监测比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总数	监测比较
		主办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会议或举办培训班总数（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总数	监测比较

（2）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省内年度绩效总体目标、绩效指标和指标完成值，与中央保持一致，并结合实际，将年度绩效指标分解下达至省本级有关单位和地市，详见粤财社〔2024〕234 号。

（3）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

省内年度绩效总体目标、绩效指标和指标完成值，与中央保持一致，并结合实际，将年度绩效指标分解下达至省本级有关单位和地市，详见粤财社〔2024〕234 号。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

中央财政、地方财政投入我省 2024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合计 26,930.94 万元（含职业病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其中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19,111.00 万元，地方财政（广州市财政）

安排国家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配套经费 4999.9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的资金已经足额下达至各地各单位，资金拨付率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 7,250.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37.94%（7250.54 万元/19111 万元，不含职业病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资金，详见表 3）。

表 3 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中央	合计
	合计	19111	4999.94	7250.53	0	37.94%	30.07%
1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	6511		4531.59		69.60%	69.60%
2	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5000	4999.94	604.86	0	12.10%	6.05%
3	医师资格考试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	1400		830		59.29%	59.29%
4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	6200		1284.08		20.71%	20.71%
5	职业病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纳入 2025 年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秉持科学测算、兼顾公平、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等原则。一是省级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考量各考试基地类别、补助标准等因素；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普惠托

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主要依据资金支持方向及相关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与目标，确保资金精准投放，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二是**严格遵循决策程序，按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分配资金。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后，按规定将其列入年初预算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结合资金分配要素，认真组织开展资金测算，拟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分配方案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上报财政部备案，再行下达到市县，确保资金分配流程合法合规。**三是**强化社会监督，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全部在部门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资金分配过程公开透明，切实维护资金分配效益与公信力。

2. 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我省分解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平均用时 26.5 天（见表 4），符合资金下达及时性要求。

表 4 资金下达时间情况

序号	中央下达			省级下达		用时 (天)
	文件号财社	印发时间	省财政厅 收文时间	文件号粤财社	落款时间	
1	(2023) 158 号	2023/10/31	2023/11/23	(2023) 344 号	2023/12/23	30
2	(2024) 45 号	2024/4/10	2024/5/6	(2024) 100 号	2024/5/30	24
3	(2024) 62 号	2024/6/11	2024/6/19	(2024) 144 号	2024/7/15	26
4	(2024) 115 号	2024/9/30	2024/10/10	(2024) 234 号	2024/11/5	26

3. 拨付合规性。严格遵循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把好资金拨付关口，保障资金拨付的规范性、准确性和

安全性。2024 年，我省负责实施的医疗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没有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资金拨付合规性 100%，切实保障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4. 使用规范性。一是认真落实和执行《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联合印发〈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社〔2024〕21 号）等文件以及转移支付支出管理规定和要求，加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对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二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年初核定的支出范围、支出用途使用资金，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各级财政部门和使用单位必须依据预算安排，合理安排资金支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性和合规性。依据政府会计制度，全面、准确地开展会计核算工作。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要求，为专项资金设立独立账目，确保资金收支清晰、流向明确。通过规范的会计核算，真实、全面地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信息，为财政资金管理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三是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检查督导、绩效评价等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督

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性，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地各单位全面组织核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纠错。复核各地各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显示，各地和有关单位能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使用规范性达到 100%。

5. 执行准确性。我省各级严格按照中央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对确需进行预算调整或者项目调整事宜，明确要求必须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确保调整事项合法合规、有据可依。在具体执行过程中，2024 年我省未发生预算调整或项目调整事宜。全省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投入与项目目标任务高度匹配，充分体现了预算管理的严肃性和精准性。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一是制定出台《广东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全面加强全省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将项目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及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及时对下分解下达国家绩效目标任务，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及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科学设定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在向各地各单位细化下达“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同步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一方面依托省财政资金“双监控”系统实施常态化监督，盯紧资金流向和具体支出情况，及时发

现并纠正资金使用中的问题，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目清晰；另一方面，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管机制，先后制订了《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财预〔2019〕27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96号）、《省级单位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粤财监〔2021〕22号）、《省卫生健康委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试行）》（粤卫办财务函〔2022〕2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办〔2024〕13号）等文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并将监控结果及时反馈至各地各单位，要求各地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深入分析未达标的原因，采取必要措施加以改进。此外，还组织开展专项资金运行年中监控，形成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对发生目标偏离的项目，进行个性化指导，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四是**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我省按国家和省要求及时组织各地各单位对中央转移支付使用绩效开展自评，评价资金覆盖率 100%。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等文件，严格履行支出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省广州市财政部门安排的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配套经

费合计 5,000.00 万元全部足额到位。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我省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3 个。结合我省重大疾病诊疗需求、技术能力、资源配置并充分考虑本省患者异地就医流出情况和医疗应急需求，围绕严重危害本省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领域，对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消化内科、广东省人民医院妇科、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妇科（生殖健康与不孕症）、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骨科、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康复医学科、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急诊医学科、深圳市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香港大学深圳医院骨科、深圳市眼科医院眼科、梅州市人民医院肿瘤科、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症医学科、广州医科大学附属清远医院（清远市人民医院）泌尿外科等 13 家医院的 13 个专科给予支持，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 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全市托育服务机构达 1892 家，可提供托位数 10.2 万个，普惠托位数 44301 个，占比 43.4%，每千人口托位数 5.37 个，圆满完成省下达的 2024 年度 5.0 个规划目标。全市幼儿园经申请开设托班超过 900 个，可提供托位约 1.9 万个。2024 年市区两级工会共投入 332 万，推动 84 家用人单位开展托育托管工作。锚定医疗机构与托育机构紧密合作模式，实现卫生保健评价指导率 100%。对全市 1000

名托育机构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分别开展不少于 60 学时与 120 学时的培训。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3. 医师资格考试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

2024 年度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医函〔2024〕79 号），制定《广东省 2024 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下发至相关基地遵照执行。相关基地以医师资格考试软硬件建设、信息化建设为切入点，加强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能力建设，进一步推进考试信息化建设和考试新技术开发与应用，提升考试安全保障，提高考试同质化程度，打造国家示范考试基地，把好医师准入关。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任务如期完成。

4.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2024 年实际共支持 6 个省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6 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和 2 个产前诊断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单位产前筛查率、DRG 组数较上一年提升，病例组合指数(CMI)以及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保持在较好水平，全省母婴安全核心指标稳中有降，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中央下达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

（1）产出指标。

指标 1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 13 个。2024 年全省实际支持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

设项目 13 个，实现预期目标。

(2) 效益指标。

指标 2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不低于 1 个。2024 年我省 13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全年共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49 项，实现预期目标。

2. 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1) 产出指标。

指标 1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不低于 5 个。2024 年全市托育服务机构达 1892 家，可提供托位数 10.2 万个，每千人口托位数 5.37 个，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 每千名 3 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不低于 180 个。2024 年全市可提供托位数 10.2 万个，根据广东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查询，全市三岁以下婴幼儿 553540 名，每千名 3 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为 184，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3 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 100%。2024 年广州市持续深化医育融合，锚定医疗机构与托育机构紧密合作模式，项目托育服务机构 1892 个，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 1892 个，签约指导实现卫生保健评价指导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4 2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不低于 30%。2024 年根据广州市 2024 年托育统计服

务调查表数据显示，2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为 33021。2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 32%，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5 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不低于 95%。广州市托育机构在职保育人员 13647 人，按照《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大纲（试行）》《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大纲（试行）》初级资格培训要求，对全市 1000 名托育机构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分别开展不少于 60 学时与 120 学时的初级资格培训。完成全市婴幼儿照护相关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2477 人次，获证 11277 人次，开展婴幼儿托育相关工种技能培训 19710 人次，累计发放婴幼儿照护相关工种技能提升补贴 7832 人次，实现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 100%，实现预期目标。

（2）效益指标。

指标 6 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不高于 48%。2024 年出台《广州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资金补助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在不超市场化价格 80%的基础上分区分级执行，其中天河区不高于上年度本地区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其他区不高于 55%，2024 年全市普惠托育服务每月均价 3491 元，远低于市场化每月均价 4428 元，减轻群众入托负担（2024 年度广州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未公布）。

指标 7 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

指标值不低于 50%。2024 年广州市可提供的普惠托位数 44301 个，占比 43.4%，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8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不低于 40%。2024 年全市 1707 个社区已有 976 个社区建有托育点，占比 57.18%，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9 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不低于 60%。2024 年市总工会调查有意向办托的用人单位 84 家，完成办托 55 家，覆盖率 65.5%（55/84），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10 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不高于 50%。2024 年广州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0914 元，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409.5 元，托育服务每月支出最高为 1652.27 元，比重为 48%，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11 托位实际使用率。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不低于 60%。2024 年末全市托育机构在托人数 44656 人，全年已离开 13449 人，实际服务婴幼儿数 58105 人。2024 年平均托位数 89389 个（2023 年末托位数 76924 个、2024 年末托位数 101853 个），托位实际使用率为 65%，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12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不低于 95%。2024 年全市第一轮托育机构星级服务创建期间发放问卷 4969 份，参与调查的家长对托育机构满意度达 95.49%，实现预期目标。

3. 医师资格考试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

(1) 产出指标。

指标 1 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建设数量。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 4 个。2024 年我省支持汕头大学医学院、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和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等 4 家医院建设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任务完成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 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口腔类别基地建设数量。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 2 个。2024 年我省支持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和南方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等 2 家医院建设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口腔类别基地，任务完成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3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应用率。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 100%。2024 年我省 4 个临床类别和 2 个口腔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均采用了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流程管理系统，任务完成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2) 效益指标。

指标 4 服务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实践技能考试人数。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不低于 2.3 万人。2024 年全省医师资格考试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报考人数 2.57 万，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5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考生满意

度。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不低于 90%。2024 年，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等基地向考试考生发放 1600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内容包括考场环境、考试流程、工作人员、标准化体检者和考官执考评价等。在中央财政的支持下，通过加强基地建设，进一步推进考试信息化建设和考试新技术开发与应用，提升考试安全保障，提高考试同质化程度，考生总体满意度达 94.52%，实现预期目标。

4.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1) 产出指标。

指标 1 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数量。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 6 个。2024 年我省实际支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深圳市妇幼保健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等 6 家医院建设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 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数量。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 6 个。2024 年我省实际支持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深圳市人民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等 6 家医院建设省级和地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3 支持产前诊断机构数量。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 2 个。2024 年我省实际支持广东省妇幼保健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 2 家医院建设产前诊断中心，实现预期目

标。

指标 4 孕产妇死亡率。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 $\leq 14.5/10$ 万。2024 年全省孕产妇死亡率 $7.77/10$ 万 (95/1222823)，实现绩效目标。

指标 5 婴儿死亡率，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较上一年下降或 $\leq 5.2\%$ 。2024 年全省婴儿死亡率 2.03% (2483/1222823)，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6 产前筛查率，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较上一年提升”。2024 年产前筛查率 95.76% (1119425/1169023)，较上年略有提升，实现预期目标。

(2) 效益指标。

指标 7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 DRG 组数。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较上一年提升”。2024 年 DRG 组数 32.75，较上一年提升，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8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病例组合指数 (CMI)。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较上一年提升”。2024 年项目单位 CMI1.28，稳定在正常水平，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9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较上一年提升”。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2024 年度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4.25% ，稳定在较高水平，实现预期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率偏低。

1.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单位招标周期长，影响了项目支出进度。

改进措施：加强建设项目进度督导，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督促各单位按时完成建设项目。同时建议国家适当延长资金使用时间，确保项目单位如期完成建设目标。

2. 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广州市部分区对资金使用情况掌握不及时，任务完成后报账不及时影响支出进度。**改进措施：**加强指导，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了解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3. 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和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中央资金下达较晚。中央下达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省财政转下达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市财政下达时间已到 12 月，预留的实际支出不足 1 个月，难以形成实际支出。**整改措施：**指导建设单位提前做好项目设计、招标参数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优化支付程序，加速资金拨付进程，加快项目支出。

（二）个别绩效指标发生偏离。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指标完成值为 49 项，远高于 13 项的预期目标值。**主要原因：**各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通过大力培

育人才、购置设备等措施，强化亚专科能力建设，支持各亚专科开展多项新技术新项目，推动临床诊疗技术创新、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争取在关键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导致各项目单位完成的新技术新项目数量共超过 13 项的目标要求。

改进措施：我省将继续督导各项目单位严格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等有关要求，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建设；同时，进一步指导各单位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保证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反映项目建设成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对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归纳，督促各地各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拟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确保落实相关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拟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http://wsjkw.gd.gov.cn>）主动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